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评选，拟聘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2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3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增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9 年，在此期间中兴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中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对中兴华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

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评选，拟聘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三家投标单位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和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